

涉及海床或底土活動通知及管理辦法第三條修正 條文

第三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主管機關，應以書面為之。
但以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通知者，應於十日內補送書面
資料。

前項通知，應依相關活動核准或許可內容，記載下
列事項：

- 一、活動之時間、目的及內容。
- 二、活動地理區域範圍或經緯度。
- 三、活動所使用之設備及載具。
- 四、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之指定事項。